

慈濟大學醫學院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教學時數認定細則

109年2月26日108學年第3次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18日第17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以教育部頒定「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辦法(如附表)、「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及「慈濟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為標準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不適用於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及學士後中醫學系合聘之醫事臨床教師另依所屬系所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院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

職級	教授、副教授	助理教授
每週	2小時	2.5小時
每學期	36小時	45小時

第四條 本院合聘專任醫事臨床教師教授慈濟大學授課時數須佔總時數百分之五十，其中主聘科系課程須佔一半以上，教學種類可包含課堂教學、臨床教學、邊做邊教型、跨領域討論會、各科臨床討論會及教案撰寫，時數認定如下：

一、教學對象：限本校各系所之學生。

二、教學地點：慈濟大學或花蓮慈濟醫院。

三、課堂教學：

課堂教學包含課堂課以及 OSCE 聯合考試

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1 小時

四、臨床教學：

(一)臨床教學包含：病歷教學、小組教學、臨床技能教學、儀器設備操作教學、實證醫學教學、臨床判讀教學等。

(二)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五、邊做邊教型：

(一)邊做邊教型包含：門診治療服務、住院治療服務、團體衛教等。

(二)此課程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六、跨領域討論會：

(一)「跨領域」至少須包含 2 個不同職類(含)以上，惟護理與西醫醫療服務屬例行合作，故不納入。

(二)跨領域討論會之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1、報告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1 小時。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3、主持人：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4、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七、各科臨床討論會：

(一)臨床討論會之教學身份及教學時數如下：

1、報告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5 小時。

2、主要指導者：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3、主持人：每授課 1 小時，其教學時數為 0.25 小時。

4、教學身份如重覆時，教學時數可擇優認列，但不可重覆計算。

八、教案撰寫：【報部送審時，此項授課時數不認列】

(一)教案之使用需專屬主聘科系。

(二)教案內容及教學時數如下：

1、E-Learning 教案：通過審查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2、標準化病人教案：通過審查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3、臨床技能教案：通過審查每撰寫 1 件，其教學時數為 5 小時。

九、以上教學內容，需附課表或教學活動表等詳細書面佐證資料，並以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準。

第五條 本細則所列各項教學種類之時數，依花蓮慈濟醫院教學部提供之資料為主。

第六條 有關教師授課時數抵減計算，方式如下：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學醫院科室主任，得核減授課時數每週 1 小時。

三、教師如同時兼任多項職務，可擇優抵免授課時數，不可重覆計算。

四、醫事臨床學科教師依前項說明經抵減後之實際授課時數，仍應達基本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教育部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表

類別	折算率	說明
A. 門診教學 教學診	1：2	教學診：專門為學生開的診，病人經特別選擇，限定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
B. 病房迴診教學	1：2	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兩個以上病人施行臨床教學。
C.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D. 臨床教學討論會 及診斷教學	1：2	包括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E.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